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玉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鴻易、邱雅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
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宏谷